



世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昆明医学院

知情同意

编撰：阿慕弄·卡米（教授）

翻译：李 桢（教授） 校译：姜润生（教授）

Editor: Prof. Amnon Carmi

Translator: Prof. Zhen Li Reviser: Prof. Ruensheng Jiang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知情同意

编撰：阿慕弄·卡米（教授）

翻译：李 桢（教授）

校译：姜润生（教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内容简介

何谓“知情同意”？应该告知患者的有关事实有哪些？患者健康状况的推断标准与预后评估问题；医疗措施的本质特征、实施过程、目的意义、预期目标及其预后评估的相关问题；医疗特权；不被告知的患者权利；患者的治疗优先权；未成年者的医疗权；未成年者的治疗优先权；有关安乐死的知情同意权；临床研究的知情同意问题，等等。

本书被世界教科文组织大学网络机构推荐为高等院校医学专业学生医学伦理学系列教材之一，已被世界教科文组织大学网络机构授权翻译为英文、俄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日文和中文等多种语言版本。本书的编撰和翻译以社会公益性服务和促进国际交流与发展为目的，系非盈利性教科书（不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知情同意 / (以) 阿慕弄·卡米编撰；李桢译. —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06.3
ISBN 7-5416-2312-1

I. 知... II. ①卡... ②李... III. 医药卫生管理—案例—分析 IV. R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985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滇黔桂石油勘探局昆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张: 4.375 字数: 7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本书概不销售, 仅供赠送



世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昆明医学院

知情同意

编撰：阿慕弄·卡米（教授）

翻译：李 桢（教授）校译：姜润生（教授）

Editor: Prof. Amnon Carmi

Translator: Prof. Zhen Li Reviser: Prof. Runsheng Jiang

海法大学·健康 - 法律 - 伦理学国际研究中心（以色列，海法）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Law and Ethics

University of Haifa, Israel

昆明医学院（中国，昆明）

Kunming Medical College, P R China

昆明 · 200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办公机构

地址:以色列海法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机构

邮编:31063

邮件信箱号:6451

电子邮件地址:acarmi@research.haifa.ac.il

电话: + 972 4 824 0002

+ 972 4 837 5219

传真: + 972 4 828 8195

出版序号:ISBN 965 - 7077 - 22 - 2

版权保护 ©C 2003。

未经世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著作进行更改或翻译。

版权所有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以色列海法大学

健康 · 法律 · 伦理学国际研究中心

主席: A. Carmi (以色列) 执行主席: H. Wax (以色列)

常务委员会委员:

A. Carmi (常务委员会主席)

M. Cotler (美国)

S. Fluss (英国)

G. B. Kutukdjian (法国)

A. Okasha (埃及)

N. Sartorius (瑞士)

知情同意

编撰:A. Carmi

执行主席:H. Wax

翻译:Z. Li

校译:R. Jiang

常务委员会委员

A. Carmi (常务委员会主席)

M. Cotler (美国)

S. Fluss (英国)

G. B. Kutukdjian (法国)

A. Okasha (埃及)

N. Sartorius (瑞士)

科学委员会委员

J. Arboleda - Florez (加拿大)

J. Kegley (美国)

T. Le Blang (美国)

A. Piga (西班牙)

世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案例提供者

- S. C. Ahuja (印度)
- A. T. Alora (菲律宾)
- B. Arda (土耳其)
- K. Avasthi (印度)
- J. M. Bengo (马拉维)
- N. Biller - Andorno (德国)
- B. Dickens (加拿大)
- Y. Dousset (法国)
- G. Ermolaeva (俄罗斯)
- N. Ersoy (土耳其)
- T. W. Faict (法国)
- M. S. Fais (西印度)
- K. O. Juzwenko (波兰)
- S. A. Kayuni (马拉维)
- R. letonturier (法国)
- M. Ljochkova (保加利亚)
- F. Masedu (意大利)
- R. Mlotha (马拉维)

- U. Modan (印度尼西亚)
- S. Neel (法国)
- B. van Oorschot (德国)
- F di Oro (意大利)
- R. D. Orr (美国)
- W. P. Pienaar (荷兰)
- J. Ramesh (西印度)
- R. Rudnick (以色列)
- R. Stefanov (保加利亚)
- A. Stija (印度)
- Y. Takeuchi (日本)
- M. Teshome (埃塞俄比亚)
- J. Vinas (西班牙)
- E. R. Walrond (西印度)
- F. A. Woo (菲律宾)

其他参编人员

- R. Beran (澳大利亚)
- J. Blaszezuk (波兰)
- M. Guerrier (法国)
- S. Kietinnn (泰国)
- K. Meng (韩国)
- I. A. Shamov (俄罗斯)



图1 为云南地区医药卫生事业输送大量优秀医学人才的重点医学院校昆明医学院具有70多年的历史



图2 世界卫生法学会主席阿慕弄·卡米教授(以色列,本书编者)与昆明医学院李桢教授在第15届世界卫生法学大会期间亲切交谈



图3 昆明医学院院长姜润生教授在哥本哈根大学进行学术访问



图4 李桢教授在第15届世界卫生法学大会上进行交流



图5 李桢教授与世界卫生法学会会员在一起



图6 昆明医学院院长姜润生教授致力于校际间国际合作与交流



图7 2005年元月昆明医学院党委书记王灿平教授及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院长李利华教授代表昆明医学院出访澳大利亚在维多利亚州法医研究院进行学术考查及校际交流



图8 昆明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员在进行疑难医疗纠纷案例讨论

前 言

现代医学以其与日俱增的活力、复杂性以及社会逻辑学模式产生了一系列伦理学方面的新问题,后者涉及到了许多有关医生与患者行为准则等方面的社会问题,诸如正义的含义是什么,正确的含义是什么,对于个体本身或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医生与病人的权利究竟如何,等等。

面对当今社会上存在的许多问题,诸如医学科技的迅猛发展、医疗费用的不断上涨、能源匮乏、不断提高的公众需求以及人们价值观念的日益转变等,人们不得不对现今医疗体制的前景给予广泛的关注,同时人们也不得不对陈旧的伦理学准则及其新形势下的适用性给予新的思考。

除了政治性因素以外,人们有必要对某些医学行为准则予以更为深刻的理解,同时人们也应该对医疗决定以及作出上述医疗决定的具体方式予以进一步的思考。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接受“任何法则之间都存在着矛盾与冲突”这个事实。

“人永远是自由的”这一人的基本权利于出生后就已经建立。人的基本权利还在于应该对自身价值、生命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人生自由权有一个明晰的了解。获得个人价值并满怀期望是人的天职,尤其是那些弱势群体这一期望就更加强烈。由于每个人(包括那些需要医疗救助的患者)的自主性和责任心均被视为重要的价值观念,因而完成或参与完成医疗决定就必然被视为一种人们应该具有的基本权利。在患者知情同意产生的背后,伦理学的含义正在悄然发生着转变,它似乎能更好地适应伦理学学科发生发展的需要,它已经成为伦理学专业学生系列教学丛书的基本内容。

《知情同意》教学丛书为医学生们提供了大量关于伦理学方面的实际案例,也为医学生们提供了在完成疾病诊断后所必须作出的医疗决定的相关内容,这些都是学生们在医疗实践中作出相关思考所必须的内容。希望《知情同意》一书成为受广大学生和教师欢迎的医学伦理学教学必需的系列辅助教材。该教材中的每个部分都涉及到一系列伦理学问题,涉及到世界范围内医学问题的方方面面,这就是有关专家同意编撰上述伦理学系列丛书的原因所在。

*

最后要强调的是,本人十分高兴对诸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者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他们的姓名和对本书所作出的贡献均在本书的前面部分予以记录,参与本书编撰工作的专业人员及其所在国家也均在书中有所标示。希望本书能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好评。

阿慕弄·卡米(A. Carmi)

序 言

在医疗领域,长期以来,无论是东方文明还是西方文明,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家长制模式,实行的是保护性医疗制度。所谓家长制,就是对病人的一切处理均由医师做主,患者本人没有选择权;所谓保护性医疗制度,就是在一般情形下,尤其是可能出现不良预后时,医师不得将患者的病情及预后等情况告知病人(患者没有知情权)。希波克拉底誓言就将“不要把病人未来和现在的情况告诉病人”作为医疗道德的底线写进了誓言。

在 Hufeland 氏医德十二箴中的第 7 箴中就明文规定,“不要告诉病人他的病情已处于无望的情况,要通过你谨慎的言语和态度,来避免他对真实病情的猜测。”直到 19 世纪末美国伦理法典仍规定,“只是在绝对必要时,才把病情告诉病人。”

中国古代名医孙思邈(公元 581 ~ 682 年)《大医精诚论》的基本精神也是说:医者只要精诚对待患者,一切为着追求病人的最大利益去想、去做就足够了,至于是否应当将病人的病情、治疗方案、预后等情况告知患者则无关紧要。

中国和西方的医学家们之所以作出这种选择,主要是出于患者是不懂医的,他们无法对医疗措施进行正确选择的考虑。如果医生将病情及预后(尤其是不良预后)告知病人,反而会因为病人对医学的无知而产生诸如恐惧、丧失治疗信心、或因知道了药物有毒副作用而拒绝使用或不配合治疗等负面影响,从而产生对病人的不利后果。

显然,这种家长式的医生对病人病情所采取的保护性医疗措施,主要是基于“病人对医学都是无知的,病人并不能对告知后的情况作出准确判断,在医学领域病人是属于无行为能力人”的认识而制订的。

这一制度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美国人权运动的兴起,才向这一沿袭了数千年的医疗制度提出了挑战。人权运动者们普遍认为:知情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任何一个病人都有权从自己的医生那里得到关于自己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这一认识得到了包括美国医务界人士在内的普遍认同,于是修改后的美国医院伦理法规规定:“病人有权从他的医生那里得到有关自己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

确实,病人有知情同意权,这是患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医生有告知病情的义务,也当属医生的一项基本义务。然而,这一问题看似简单(普遍认为这是个很简单的法律问题),但由于医学科学的高难复杂性及病人的个体差异、医疗风险的不可预知性等因素的影响,却使得医生的这一义务操作起来并不那么简单,病人由于对医疗后果的不满意,往往会产生“医生对病人是否尽到了告知义务”的质疑,这样告知或是充分告知便成为当今医患关系中最容易引起纠纷、最为敏感和最难处理的一个棘手问题。

世界卫生法学会总干事卡米 P·A·Carmi 教授《知情同意》一书向我们提供的典型案例,以及他对案例的精湛分析,为我们正确认识“知情同意”问题和规范医生的告知义务以及为我们研究和解决因告知而引起的医疗纠纷提供了大量的素材,是一部作为该领域的研究人员、律师及司法审判人员不可不读的好书。

见书如见人。我与卡米先生首次相识是在 2000 年斯德哥尔摩第 13 届世界卫生法学大会上。他是世界卫生法学会的发起人之一,长期从事医事法的研究,著有多部专著;后来我又在阿姆斯特丹和悉尼召开的第 14 届、第 15 届世界卫生法学大会上领略了他的风采。每次大会上,人们都会被他的真诚、他的幽默、他的民主作风及组织才能所折服。他现已近 80 高龄了,我们真诚地希望他健康长寿,为世界卫生法事业多做工作。

南京大学法律系 张赞宁(教授)

2006 年 1 月于南京离苑